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5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

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9、涉及融资融券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禾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姚伟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张珊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陈文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冯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赵亚芬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郑梅莲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宋广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严华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徐兰芝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臧向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审议《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

提案 1-3 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 1-5 项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张禾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姚伟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珊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文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冯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赵亚芬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郑梅莲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宋广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严华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徐兰芝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臧向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3 日 17:00 前（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81 号天际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冯宇、王丽娜

联系电话：0571-61065112

传真：0571-63755239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81 号天际大厦万马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3

2、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698”，投票简称：“wm投票”。

2. 填写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候选人数=应选人数，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候选人数=应选人数，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提案 3.00，候选人数=应选人数，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1 年 8 月 5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经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张禾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2	选举姚伟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3	选举张珊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4	选举陈文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5	选举冯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6	选举赵亚芬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郑梅莲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2	选举宋广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3	选举严华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徐兰芝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
3.02	选举臧向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

4.00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	√			

一、说明：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